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2324號

原告 南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超

被告 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力佑國際
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連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叁萬伍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零九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前向原告承租工程用鐵板，用於其所
施作位於竹東國中之工地，原告均已依其指示交付鐵板以供
其租用，今系爭鐵板雖已返還，然被告仍積欠自民國108年
7月起至109年4月止之租用鐵板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
235,999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求為判
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鐵板租借憑單、付款
明細及存證信函等件資料為證。被告雖對支付命令異議該項
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然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
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租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
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03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王品媛